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东莞硅翔”）股东购买东莞硅翔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06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2026-092）。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已就标的公司100%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100%股份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1.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尚需确定过渡期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并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4.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克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克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3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芳勤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H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芳勤女士的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姓名：曾芳勤

（二）增持主体已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芳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8,536,846股股份，通过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139,524,021股股份，合计持有4,248,060,867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99%。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曾芳勤女士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曾芳勤女士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H股。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2个月内。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相关承诺：曾芳勤女士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3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苏州领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领顺”或“合伙企业”），不参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

一、本次共同投资情况概况

近日，公司与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顺融”）、苏州相城黄埭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先导（苏州）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领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与以上各方共同投资苏州领顺，其中苏州顺融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苏州相城黄埭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先导（苏州）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合伙人本次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50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8.56%，不参与苏州领顺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本次投资完成后，苏州领顺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本次投资进行核算处理，具体情况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3169 02X0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幢303室

法定代表人：王亚雄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王亚雄	46.58%	931.676
2	刘彪	19.12%	382.370
3	苏州顺融瑞泽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	171.184
4	崔琦	7.65%	152.950
5	吴晓梅	7.65%	152.950
6	张杰	7.65%	152.950
7	夏伟峰	2.80%	55.920

注：出资比例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登记备案：苏州顺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006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苏州顺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苏州相城黄埭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TE8UA6P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406号康阳大厦12层1210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苏州相城黄埭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先导（苏州）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Y0U8C0J

成立时间：2019年3月6日

注册资本：85,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30号1幢（东塔楼）4楼411室

法定代表人：王佳利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苏州高铁新城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5.8824%	73,000
2	苏州市相城招商（集团）有限公司	12.1059%	10,290
3	苏州相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47%	1,160
4	苏州市中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2353%	200
5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0.2353%	200
6	苏州太平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765%	150

注：出资比例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先导（苏州）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苏州领顺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苏州领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主要经营场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30号1幢4楼415A-27工位（集群登记）。

（五）合伙期限：本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

（六）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	0.03%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相城黄埭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57.13%
3	有限合伙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28.56%
4	有限合伙人	先导（苏州）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4.28%
合计				3,501	100.00%

注：出资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担。

2、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3、合伙人退伙的，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4、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八）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苏州顺融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3、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4、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5、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6、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持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31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如不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参与投资专业机构设立的基金，可充分发挥各方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通过项目投资实现资本增值，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人工智能制造相关领域，上述相关投资方向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存在较强的协同性。

公司本次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设立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类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且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本次参与投资专业投资机构设立的基金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4、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韩勇董事、陈海嵩董事现场参加会议，张龙董事、龚平董事、罗仁彩董事、潘承亮董事、于良民董事、王本哲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因董事长张龙先生、副董事长龚平先生无法现场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韩勇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6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61,550,788.43	-11.27%	13,158,510,790.58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885,616.49	-73.78%	1,456,666,836.99	-3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575,719.06	-52.99%	1,381,319,953.87	-1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907,138,321.98	1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76.19%	0.21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76.19%	0.21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减少3.04个百分点	3.89%	减少2.9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150,788,924.45	100,183,867,910.44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7,594,693,681.02	37,211,241,565.78	1.0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34,343.64	19,041,038.52	主要系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收益和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7,808.78	15,133,057.12	主要系各类政府补贴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69,282.87	系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7,334.62	系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75,663.54	52,791,137.81	主要系其他补偿收入和对外捐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176.77	1,095,974.15	主要系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29,144.84	18,787,552.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1,913.06	-396,610.18	
合计	8,309,897.43	75,346,883.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7,603,305.71	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末金额	上年末金额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1,930,000,000.00	-79.27%	主要系部分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609,030,483.08	369,377,433.88	64.88%	主要系本期预付煤款增加所致。
存货	377,372,061.08	749,564,613.82	-49.65%	主要系库存燃煤减少所致。
开发支出	2,207,116.16	0.00	/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18,989,389.73	120,304,516.83	165.15%	主要系本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所致。
预收款项	223,338.32	576,613.23	-61.27%	主要系预收房租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533,763,812.82	3,937,689,405.20	-35.65%	主要系本期到期偿还部分短期融资券所致。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0	650,000,000.00	515.38%	主要系本期发行长期债券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2,066,729.75	126,297,598.39	-74.61%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	265,972,150.09	188,847,585.70	40.84%	主要系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158,510,790.58	13,521,003,060.23	-2.68%	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本期火电、新能源发电量均同比下降，火电、新能源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二是本期天然气销售量减少，天然气销售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9,753,941,696.66	9,992,466,352.94	-2.39%	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本期火电发电量减少，燃料成本同比减少所致；二是本期天然气销售量减少，天然气采购成本减少。
其他收益	43,248,336.98	65,287,487.21	-33.76%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91,287,349.11	1,682,507,177.15	-94.57%	主要系上期存在处置所持联营企业长江证券股权的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93,914.10	30,245,925.75	-86.13%	主要系上期收回新能源补贴电费账龄较长，致上期冲回信用减值损失较本期多。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034.02	11,132,637.30	-90.75%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无形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6,574,378.72	53,028,273.03	44.40%	主要系本期其他补偿收入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522,347.65	11,526,154.87	95.40%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较上期增加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581,760,254.18	1,425,735,600.82	-59.20%	主要系上期处置所持联营企业长江证券股权收上期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666,836.99	2,336,494,051.76	-37.66%	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本期火电、新能源发电量均同比下降，火电、新能源业务利润同比下降；二是上期存在处置所持联营企业长江证券股权产生的净利润。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1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74%	1,822,266,821	0	不适用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3%	1,715,243,843	0	不适用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7%	1,619,035,549	597,938,144	不适用	0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212,328,040	0	不适用	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	212,074,260	0	不适用	0
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	202,676,864	0	不适用	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80,390,536	0	质押	60,000,000
					冻结	20,202,524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49,900,53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27,658,587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1,276,72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822,266,821	人民币普通股	1,822,266,82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15,243,843	人民币普通股	1,715,243,843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21,097,405	人民币普通股	1,021,097,405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2,328,040	人民币普通股	212,328,04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2,074,260	人民币普通股	212,074,260
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76,864	人民币普通股	202,676,864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80,390,536	人民币普通股	80,390,536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900,532	人民币普通股	49,900,5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658,587	人民币普通股	27,658,5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76,720	人民币普通股	21,276,7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修编公司重要制度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ESG）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管理工作，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以及工资总额管理；修订《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以及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计分规则、考核标准、结果应用及不胜任退出机制。

2.公司向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开展乡村振兴、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公司已与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并于8月21日向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支付1,500万元，阳新县7个社会责任项目均已完成相关实施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杨汉明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达到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法定年限上限，杨汉明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因杨汉明先生辞职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超半数、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杨汉明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的职责；其辞职于2026年7月16日生效。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于2026年7月16日选举王本哲先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鉴于董事会人员变动及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为：独立董事王本哲先生（主任委员）、潘承亮先生、独立董事陈海嵩先生。

4.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占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61%。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22日实施完成，以公司总股本7,079,387,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2日。

5.公司江陵电厂二期项目全面建成投产

为提升公司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江陵电厂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投资建设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项目，该项目拟配置2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2026年7月24日，公司江陵二期项目2号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标志着江陵二期项目全面建成投产。

6.公司聘任副总经理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聘任曾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曾志伟先生任职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0,980,713.87	3,700,076,140.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1,9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4,184,617,931.87	4,277,550,235.14
应收款项融资	11,260,127.65	11,303,907.85